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项 目 编 号：2303-532900-04-01-213894

建 设 地 点：鹤庆县黄坪镇大栗坪村

验 收 单 位：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0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大水保备〔2023〕3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凌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大理万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后期运行管理单位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鹤庆县主持召开了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大理万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凌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项目，属输变电工程。根据主体工程竣工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 千伏输电线路 6.6km，线路起于 220 千伏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 千伏出线架构，止于 220 千伏大栗坪光伏电站 220 千伏进线架构，采用单回路架设，总计新建铁塔 18 基。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7.0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本项目总计开挖土石方 1950m^3（含一般土石方 1170m^3、表土收集 780m^3），总计回填土石方 1950 万 m^3（含一般土石方 1170m^3、绿化覆土 780m^3），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回填，工程无永久弃渣产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依法获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大水保备〔2023〕3 号）。项目属微度水土流失，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49 号），本项目所在地鹤庆县黄坪镇不在国家级和省级两区复核划分成果范围内，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4.0.1 第 2 条规定：“项目位于湖泊和已建成水库周边、四级以上河道两岸 3km 汇流范围内，或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二级防治标准执行。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1hm^2，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旱地）、林地（其他林地），行政区为鹤庆县。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线路塔基区、临时施工场地区等 2 个防治分区。

批复的土石方工程为：预计开挖土石方 2290m^3（含一般土石方 1510m^3、收集表土 780m^3），预计回填土石方 2290m^3（含一般土石方

1510m^3、绿化覆土 780m^3），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回填，工程无永久弃渣产生。

批复的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80m^3、浆砌石截水沟 242m、土地整治 0.31hm^2、复耕 0.20hm^2;

（2）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0.11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有:

（1）临时措施：砂土袋拦挡 280m、临时苫盖 400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1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2.5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63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1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33 万元，临时措施 5.35 万元，独立费用 5.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项目运行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工程区内各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1hm^2，整个项目建设区内的实际扰动面积与方案批复设计的一致，未超出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 1950m^3（含一般土石方 1170m^3、表土收集 780m^3），总计回填土石方 1950 万 m^3（含一般土石方 1170m^3、绿化覆土 780m^3），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回填，工程无永久弃渣产生。实际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优化竖向设计，采用长短腿高低墩设计，减少了土石方开挖量。故实际土石方工程对比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工程量有所调整。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780m^3、土地整治 0.31hm^2、复耕 0.20hm^2、植被恢复 0.11m^2、临时苫盖 650m^2。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所调整，主要原因为根据现场详细勘察，项目新建塔基周边地形坡度小于 30°，按照设计要求塔基周边地形需大于 40°方可修建截排水沟，同时主体设计采用长短腿高低墩设计，因此取消了浆砌石截水沟的实施；同时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开挖土石方即挖即填，减少了临时土方堆存时间，未能及时回填的土石方采用临时苫盖措施，因此取消了砂土袋拦挡的实施，故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所调整。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1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3.2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89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7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52 万元，临时措施 0.97 万元，独立费用 5.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8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22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2，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64%，林草覆盖率 34.29%，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

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2）部分植被恢复不到位区域，应定期补植补种、加强抚育管理，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子靖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峰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营运负责人		监测单位
	唐进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平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孙武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
	柏永贵	云南凌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包佳俊	大理万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编号：stbcys-01

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建　设 单 位：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土地恢复、点片状植被、覆盖

二 O 二四年九月

大栗坪2光伏电站220kv接入系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玉溪云天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9月

验收地点：鹤庆县黄坪镇

大栗坪2光伏电站220kv接入系统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监理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有关技术标准，对所建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监理，组织进行了大栗坪2光伏电站220kv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初验。参加本项目单位工程自查初验的有：建设单位（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凌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大理万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工程共划分3个单位工程，分别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工程设计单位为玉溪云天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780m^3、土地整治0.31hm^2、复耕0.20hm^2、植被恢复0.11m^2、临时苫盖650m^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1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3.2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6.89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2.7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52万元，临时措施0.97万元，独立费用5.32万元，基本预备费0.38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22万元。

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各项分部工程质量稳定，外观无损坏，砂浆取样试块强度满足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列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水土流

失防治资金由项目领导小组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按项目、工期拔款，保证及时到位，同时建立完善的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账目检查，保证投入。

1、合同管理

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上，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恪守合同条款，严格按合同管理条款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1）合同协议书；（2）合同谈判会议纪要；（3）廉政合同；（4）安全生产合同；（5）工程质量承诺书（含责任人一览表）；（6）履约银行保函。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4、合同通用条款；5、合同专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投标的澄清文件；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情况

水土保持部分的投资已列入主体建设工程概算，其计量支付与主体工程价款的支付程序相一致，均严格按照《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程序》和有关合同规定。

2.1、工程计量依据

（1）工程检验认可书及有关的质检资料；

（2）施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说明和有关支付条款；

（3）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资料；

（4）业主总监办下达的有关计量的补充规定或文件、指令等。

2.2、工程计量方法

（1）均摊法：对清单中某些项目的合同价款，按合同工期平均计量；

（2）凭据法：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凭据进行计量支付；

（3）估价法：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根据监理工程师估算的已完成工程价值支付；

（4）断面法：主要用于土石方的计量。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测绘原地面的叫断面，

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作为计量的依据；

（5）图纸法：按设计图纸进行计算。在工程量清单中，许多项目采取用设计图纸标注的尺寸进行计量；

（6）分解计量法：将一个项目，根据工序或部位分解为若干子项，对完成的各子项进行计量支付。

2.3 支付方法

前期支付

动员预付款的支付及返还：

A、监理处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驻地建设情况，机械及人员进场情况后，按合同要求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B、监理处在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扣回动员预付款。

期中支付

（1）一般项目支付

一般项目指工程量清单中除计日工和暂定金额以外的全部项目。监理处按签认的计量工程量为依据，乘以清单中的单价予以支付。

（2）暂定金

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需要动用暂定金，并在下列手续完备之后，签发暂定金支付证明。

A、监理工程师收到批准承包人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计划；

B、监理工程师收到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对应其施工组织计划所需要的工、料、机配备费用开支的详细计划及计算说明；

C、监理工程师就暂定金额的支付，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并且达成了一致；

D、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人提供有关暂定金额使用开支的报价，发票、帐单和凭证。

（3）材料设备预付款

A、监理工程师在下列要求满足后，签发材料预付款证明；

a、材料设备将被用于永久性工程；

b、材料设备已运抵工地现场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生产场地；

c、材料设备的质量和存放均满足合同和规范的要求；

d、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出示或提交了材料设备的订货单和收据。

B、材料用于永久性工程后，监理工程师通过中期支付证书将材料预付款予以扣回。材料款的预付与扣回，采用当月中期支付证书报表中的材料预付款金额减去上期中期支付证书中的材料预付款的方式进行。

（4）工程变更

A、监理工程师签发变更工程支付证明，以工程变更令及其变更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B、监理工程师收到中间计量表并审查无误后，依照工程变更令所确定的支付原则，参照变更清单，办理支付。

（5）保留金

A、严格按合同的规定扣留保留金，扣款应从第一期付款证书开始，每期扣留金额为当期支付证书的 10%，直至扣留总额达到合同规定的保留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为止。

B、如果承包人在第一期支付前，提交了一份由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单，保值相当于合同规定的总价百分比，监理工程师可不再扣留保留金。

C、在签发全部工程量的交工证书后及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分两次退还所扣的保留金 50%。

（6）索赔金额

A、监理工程师依据书面索赔审批表，签发索赔的中期支付证明。

B、索赔金额支付的货币种类及比例按合同文件有关规定及索赔审批书所确定。

（7）迟付款利息

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业主没有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付款，建立工程师签发迟付款利息及支付证明。

最终支付

（1）最终支付的前提条件

A、监理工程师确认承包人的遗留工程及缺陷工程已完成并达到规范标准，向业主签发该工程的支付证明；

B、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已签署，监理工程师可向业主签发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责任的证明及退还回剩余保留金或银行保证函的证明；

C、清理写审定工程变更时间与费用索赔，价格调整等事宜，并签发完毕与之有关的支付证明。

（2）最终支付的证明文件

最终付款证书及说明；最终结算清单，最终结算的证明资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次质量鉴定主要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项分部工程和 4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40.91%。

综合评定，本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维护边坡稳定、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植被建设工程中由于工程区域地理条件影响及绿化时间的限制，部分区域的绿化植被长势差，加强后期管护措施等。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经验收，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按照设计工期及时组织施工，并提前交付使用。在投资控制方面，本着只有经过质量评定并合格才予以计量支付的原则，对工程量的计量不超前；对变更的费用严格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各项变更手续。工程设计、施工档案齐全，运行正常，同意交工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备注
刘子靖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杨峰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营运负责人		监测单位
唐进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平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柏永贵	云南凌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包佳俊	大理万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编号：stbcys-02

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 工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在场地平整之前，对整个项目建设区进行表土剥离，用作后期绿化覆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地块耕地区域表土厚度为 0.2~0.3m 之间，总计收集表土约 780m^3；主体工程后期，对项目区内实施土地整治 0.31hm^2，包括施工迹地清理、扰动开挖区域覆土、松土等分项措施。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本工程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实施，表土剥离于 2023 年 12 月初项目开工后陆续剥离，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表土收集工作；土地整治于 2024 年 1 月初开始实施，截止于 2024 年 1 月底完成土地整治工作。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工程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表土剥离遵循应剥尽剥原则，剥离土质良好，满足后期绿化覆土要求。土地整治工作达到土地整治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监理工程师抽检：合格

质量评定：

本工程为土地整治工程，分部工程为场地整治，单元工程个数 6 个，其中表土剥离单元工程个数 3 个，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33.33%；土地整治单元工程个数 3 个，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33.33%。本工程整个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33.33%。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无

编号：stbcys-03

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恢复

施 工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在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后，在规划复垦区域实施复耕措施 0.2hm^2，复耕措施包括耕地土壤改良、培肥等分项措施。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本工程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工程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具备耕种条件，满足土地恢复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监理工程师抽检：合格

质量评定：

本工程为土地整治工程，分部工程为土地恢复，单元工程个数 20 个，合格个数为 20 个，优良个数为 8 个。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4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无

编号：stbcys-04

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在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后，主体工程区内实施了对应植被建设工程，经统计，项目建设区内共计实施了植被恢复 0.11hm^2。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本工程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植被恢复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初陆续施工，截止于 2024 年 1 月底完工。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工程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成活良好，品种、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成活率达 70%，自然恢复期自然生长了部分原生杂草，达到防治效果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监理工程师抽检：合格

质量评定：

本工程为植被建设工程，分部工程为点片状植被，单元工程个数 11 个，合格个数为 11 个，优良个数为 5 个。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45.45%。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无

编号：stbcys-05

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施 工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建设中，在项目建设区内实施了对应临时苫盖措施。经统计，项目建设区内共计实施临时苫盖 650m^2。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本工程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临时苫盖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初开始实施，于 2023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后拆除。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工程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措施运行效果良好，无破损，满足苫盖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监理部抽检：合格

质量评定：

本工程为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为覆盖，单元工程个数 7 个，合格个数为 7 个，优良个数为 3 个。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42.86%。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合格

保留意见：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备注
刘子靖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杨峰	华能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营运负责人		监测单位
唐进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平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柏永贵	云南凌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包佳俊	大理万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验收照片

项目线路起点 220 千伏大栗坪 2 光伏电站 220 千伏出线架构处现状（摄于 2024.8.22）

项目线路终点 220 千伏大栗坪光伏电站 220 千伏进线架构现状（摄于 2024.8.22）

项目新建线路及塔基现状（摄于 **2024.8.22**）

项目新建线路及塔基现状（摄于 **2024.8.22**）

项目新建线路及塔基现状（摄于 2024.8.22）

复耕措施实施现状（摄于 2024.8.22）

植被恢复措施实施现状（摄于 2024.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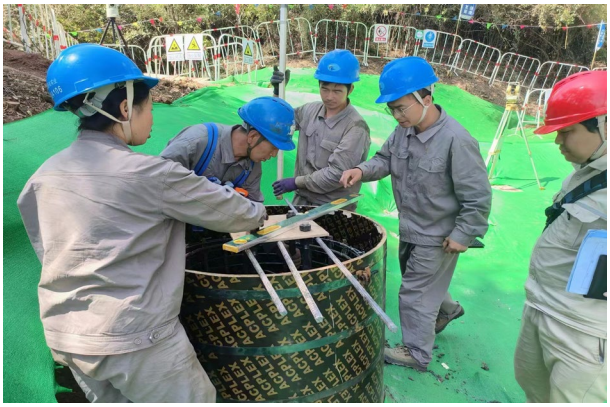

临时苫盖实施记录照片（拍摄于 2023.12.18）

现场勘查照片（拍摄于 2024.9.4）

验收会议（拍摄于 2024.9.4）

附录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1	项目立项（审批、校核、备案）文件	√	√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定）意见	—	—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	√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说明：①因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于主体施工图中，该项目不再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故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清单中第 5 项资料未能提供。②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简化验收报备所述，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故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清单中第 7、8、9 项资料无需提供。